

# 关于上海东方汽车销售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方汽车销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方汽车销售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轶琳；联系电话：13916706848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旺旺大厦 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6 月 13 日